

**2010年7月16日立法會會議**  
**由劉健儀議員動議及由潘佩璆議員修訂的有關**  
**「全面提升本港的人才質素以配合中小企升級轉型」**  
**議案進度報告**

## 目的

立法會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會議席上，通過有關“全面提升本港的人才質素以配合中小企升級轉型”的動議及修訂議案。本文件向議員匯報政府有關措施的進展。

## 人才培訓

2. 政府將一如既往，致力透過各項教育和培訓的措施，為香港的持續經濟發展，包括中小企方面，培育合適的人才。

### 提升學生質素

3. 為提升本地學生水平，專上院校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都會繼續透過不同措施，加強學生在專業方面的培訓，例如加入實習元素，使畢業生更能切合不同業界的專業需要。此外，政府會繼續透過支持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學位學生的交換生計劃，培養學生的國際視野。

### 吸引非本地學生

4. 在吸引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以及留港發展的措施方面，我們自2008年起提高專上院校收錄非本地學生的學額、設立10億元的獎學基金，並放寬非本地學生畢業後的就業限制，應屆畢業生亦可無條件留港12個月，這些措施便利了畢業生在完成課程後留港發展。

5. 爲了讓更多海外地區學生認識和把握香港所提供的教育機會，今年我們已先後到訪過馬來西亞、印尼、韓國及日本等地方進行訪問及交流，以增加這些地方的學生對香港的認識和吸引他們來香港就讀和發展。教育局會繼續聯同高等院校代表到不同地方作策略性推廣，包括印度。

### 國際學校

6. 在支持國際學校發展方面，我們透過三方面提供支援，包括：協助現有國際學校在原址擴建、把空置校舍分配給現有國際學校作擴充之用，以及分配全新土地供現有國際學校擴充之用或發展新的國際學校。我們預計在未來幾年，陸續會有額外5 800個國際學校學額供應，較目前整體國際學校學額增加約17%。

### 資歷架構

7. 在資歷架構方面，教育局剛於本年八月和九月，分別爲檢測及認證業和零售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以制訂有關行業從業員在不同範疇所需具備的技能、知識和成效標準，促使培訓機構設計符合業界需要的培訓課程。至今，教育局已先後爲15個行業成立諮委會，涵蓋約42%的勞動人口。特區政府會繼續推展資歷架構，以配合職業教育及培訓的發展。

### 人力發展

8. 政府致力提高本港工作人口的整體質素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力，支持各行各業，包括中小企的持續發展。政府會繼續與各持份者，包括業界及學術界攜手合作，增強勞動人口，特別是低技術人士的就業能力，透過加強和整合培訓及再培訓、持續進修和各項就業服務，幫助他們適應經濟轉型

下不同技能需求的轉變。

9. 爲了更深入聽取各界就人力資源發展上全方位的意見，政府於 2002 年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就香港的人才需求、職業培訓、持續進修、資歷架構等廣泛課題提出意見，成員包括業界、學界、培訓機構以及政府部門的代表。此外，爲了更有效發展課程及加強與各行業的伙伴關係，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自 2009 年 7 月開始成立「行業諮詢網絡」，邀請業內人士，包括中小企代表加入，就行業趨勢、各類工種及各級崗位的人力需求、就業前景及技能要求提供意見；至今再培訓局成立了 17 個「行業諮詢網絡」，並預計在 2011 年底共成立約 30 個「行業諮詢網絡」。

10. 此外，政府正進行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從宏觀經濟層面評估香港未來的人力資源供求情況。推算結果將包括按經濟行業，當中包括六項優勢產業、職業類別及教育水平劃分的分析。負責各產業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利用人力資源推算結果，研究有關產業的人力供求情況，並推行適當的措施及培訓，配合各項產業的發展。

#### 再培訓局的職業培訓及再培訓服務

11. 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再培訓局「人才發展計劃」的報讀資格，已由原來的 30 歲或以上、具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放寬至涵蓋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以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人才發展計劃」課程以市場爲導向，以就業爲本。該局計劃在 2010-11 年度提供 12 萬 3 千個培訓學額，課程超過 500 項，涵蓋 27 個行業範疇，當中包括不少適合中小企需要的培訓課程。

12. 爲在職的基層工人而設的「技能提升計劃」現時涵蓋 26 個行業，推出至今共提供超過 26 萬個培訓名額，以提升

在職工人的技能。再培訓局正逐步接手「技能提升計劃」，在 2010-11 年度，再培訓局預計在「新技能提升計劃」下提供約 20 000 個培訓學額。

### 青年培訓

13. 為協助 15 歲至 20 歲的待業待學青少年，再培訓局以試點形式推行「青年培育計劃」，在 2010-11 年度繼續提供約 2 000 個名額，向學員提供職業及基礎技能訓練，並培育他們積極的人生觀及自信心。課程完成後，培訓機構會為學員提供六至九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協助他們就業或轉介他們升學。

14.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推行的「學徒訓練計劃」，令學徒能在不同行業接受有系統的職業訓練，包括日常的實務工作及相關教育課程。現時「學徒訓練計劃」已涵蓋汽車、電機、建造、珠寶等範疇內約 120 個不同行業供學徒選擇。除此以外，職訓局亦開辦了「現代學徒計劃」，為青少年提供另一培訓途徑以投身多個服務性行業。在 2010/11 學年，職訓局預計在各學徒計劃下繼續提供約 3 300 個學額。

### 持續進修基金

15. 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自 2002 年獲注資 50 億元成立以來，不斷優化，至今已批出超過 50 萬宗資助申請。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香港居民，不論其教育程度、就業情況及經濟狀況，均可選讀基金下多達 7 000 項、由約 300 間培訓機構提供的基金認可課程，並申請基金資助。基金在 2009 年 7 月獲額外注資 12 億元作為經濟放緩下一次過的特別安排，以惠及更多有志持續進修的市民。自 2008 年 5 月起，根據資歷架構下成立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研發的能力標準說明所設計的課程，即使他們不是在基金現有的 8 個指定範圍

內，如果通過評審，都可以在基金下登記。

### 「中年就業計劃」

16. 為協助中年人士就業，勞工處推行「中年就業計劃」，以鼓勵僱主聘用年滿 40 歲或以上的失業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僱主如透過計劃聘用參加者為全職長工並提供在職培訓，可申請每人每月 2,000 元的在職培訓津貼，以六個月為限。計劃於 2003 年 5 月推出，截至 2010 年 7 月底，經勞工處協助成功就業的個案共有 48 869 宗。

### 「展翅青見計劃」

17. 勞工處於 2009 年 9 月起加強及整合「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成為一個兼備職前及在職培訓完整配套的綜合計劃—「展翅青見計劃」，以「一條龍」的模式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少年提供更適切及全面的青年培訓及就業支援。

18. 青少年對整合後的計劃反應良好。由 2009 年 8 月 14 日開始接受申請至 2010 年 7 月底，2009-10 年度的「展翅青見計劃」已收到超過 16 500 份申請，較 2008-09 整個計劃年度的數字多出 18.5%。而新一年度的「展翅青見計劃」亦已於 2010 年 8 月 9 日開始接受報名。截至 2010 年 8 月 20 日，計劃已接獲超過 1 400 份申請。

19. 此外，為 15 至 24 歲、因低學歷、情緒、行為或學習有困難等問題而需要特別協助的青少年所推出針對性的就業計劃，在 2010 年 6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後，勞工處已全面展開各項的聯絡及籌備工作。預計參與計劃的青少年可於 10 月下旬開始接受由「展翅青見計劃」提供的度身訂造職前培訓課程，並隨後開始在非政府機構接受

為期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

### 就業服務及支援

20. 勞工處會推出一系列新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其就業服務，包括試行向於偏遠地區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借出空缺搜尋終端機；在本年年底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以紓緩「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就業錯配現象，充分利用本地的勞動生產力和鼓勵就業；及將於 2011 年年初成立先導性質的一站式就業和培訓中心，以簡化、整合及加強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及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

### 「培訓假期」

21. 政府一直鼓勵企業提供配套措施例如彈性上班安排或假期，以方便僱員提升技能和知識，從而應付經濟轉變時的人力需求。據我們了解，不少僱主有安排僱員在工作時間接受培訓，以提升僱員的技能及公司的競爭力。

22. 任何透過立法方式修改僱員現行僱傭福利的建議，均須考慮本地的社會經濟情況，和取得社會各界的共識，以確保建議能在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我們在現階段沒有計劃立法制定培訓假期。

### 支援中小企業

23. 隨著市場及消費者對產品和服務的要求日漸提高，企業必須積極創新，升級轉型，以提升其競爭力。就此，政府會繼續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以及「設計智優計劃」等措施，協助中小企發揮創意及創新精神，提升其創富能力。

教育局  
勞工及福利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1年3月